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72號

聲請人 許明杰

許明翔

聲請人 許芮熙

許芯語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許明杰

卓曉詩

聲請人 蔣凱翔

蔣孟容

許哲瑋

被繼承人 許吳清妹(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路0

00巷000弄00號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許吳清妹之孫輩、曾孫輩，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2 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姊妹。(四) 祖父母。第一
03 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
04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05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06 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繼承人許吳清妹死亡，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
08 親屬之子輩，除許榮照、許淑惠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
09 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其餘子輩許淑貞迄未聲明拋棄繼
10 承，是以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
11 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孫輩、
12 曾孫輩，則依首揭法律規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13 甚明，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得為拋棄繼
14 承。是以，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
15 回。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